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當日修改招標公告成功

公告日：115/07/14

列印時間：115/07/13 10:1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97.29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單位名稱	運輸規劃科
	機關地址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
	聯絡人	徐嘉陽
	聯絡電話	(07)2299825#222
	傳真號碼	(07)2299821
	電子郵件信箱	chiayang@k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5060
	標案名稱	「高雄市自撞交通事故分析改善計畫」委託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4-市場研究及公眾意見調查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500,000元 伍拾萬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00,000元 伍拾萬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	-----------------	---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5/07/1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7/20 17:30	
開標時間	115/07/21 14:00	
開標地點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第三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為確保廠商履行契約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政風室或寄至高雄新興郵局第00670號信箱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機關簽約日8個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1」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5.04.23」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5.01.26」 勞務類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詳投標須知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

	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或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報價單（含詳細價目表）。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五)服務企劃書1式。 (六)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七)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列印電子領標憑據紙本)。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一)電子招標文件版權為本局所有，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篡改，但經招標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或異議者，請依政府採購法向招標機關申請釋疑或提出異議。 (三)本招標案於招標期間有任何資料更正或變更，請投標廠商隨時注意本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 (四)電子領標網址：https://web.pcc.gov.tw。 (五)本案業已公告預算金額(預估需用金額)，投標廠商報價金額高於本採購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併服務建議書乙式8份請置於同一標封內，免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七)本案屬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如招標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當場改為限制性招標辦理。 (八)本案尚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因故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者，領、投標截止時間或開標時間依序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地點，本局不另行通知。 (九)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請投標廠商注意。 (十)投標廠商出席人員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印章及出席證明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並攜帶本機關招標文件中所附之「授權書」、「出席證明」，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得以提出說明、減價，未派員到場者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本局不另行通知，視同放棄前述各項權利。 [補充檢舉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0800025025、傳真：(07) 3313655檢舉信箱：高雄市郵政2299號信箱、E-mail：eth@kcg.gov.tw。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2樓。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申訴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2238、傳真：07-3315313)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3239、傳真：07-331531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當日修改招標日期	115/07/13 10:14